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9746 承辦人:林亭均

電話: 02-2397-9298#511 E-Mail: 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9003575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D007552 1 241514510660001.pdf、

109D007552_2_241514510660001.pdf)

主旨:檢送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結合振興三倍券(以下簡稱三倍券)之優惠措施及流程說明各1份,請查照轉知並協助宣導推廣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經濟部109年6月2日經企字第10902605850號函及交通部 觀光局同年月23日觀業字第1093002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為振興經濟、刺激消費,推出三倍券,採紙本與 數位方式併行,計有電子票證、行動支付、信用卡及紙本 券等4種。為鼓勵公務機關同仁選用數位三倍券,以減少紙 本券排隊人潮並兼顧環保,本總處業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 國旅卡4家發卡機構參加上開三倍券方案並提供相關優 惠。
- 三、旨揭優惠措施將登載於國旅卡網站(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//chinese/)之「最新消息」,如對優惠措施內容有任何疑義,請向各該發卡機構洽詢;另檢附國旅卡結合三倍券流程說明供參,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



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,亦可至「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(https://3000.gov.tw/)」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https://www.moeasmea.gov.tw/)網站「振興三倍券專區」查詢瞭解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 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 2020/06/24 又



